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0290052	锡林浩特市绿地小区24号楼(6层)顶楼通信信号增强设施,距离旁边住户约50米,没有达到安全距离要求,存在辐射污染。	锡林浩特市	辐射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116.05422122°,东经43.94473971°,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锡林浩特市绿地小区24号楼(6层)顶楼通信信号增强设施,距离旁边住户约50米”问题属实;“没有达到安全距离要求,存在辐射污染”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24号楼(6层)顶楼通信信号增强设施”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运营的斐乐公馆(举报人所称绿地小区)24号楼基站。10月30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基站开展了实地调查工作。在实地核查中发现,该基站位于斐乐公馆24号楼楼顶,网络类型为4/5G,发射频率范围为1830MHz-1880MHz和3400MHz-3600MHz,天线支架类型为楼顶抱杆,天线数量4副。</p> <p>经实地测量,距离该基站最近的住户为24号楼一单元402室(垂直距离:10m,水平距离:1m),距离28号楼一单元、二单元;27号楼三单元;22与23号楼中间西侧垂直距离均为23m,水平距离最近为17m,最远32m。</p> <p>为进一步核清是否存在辐射情况,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电场强度进行检测。根据《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972-2018)、《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1-2020)要求,标准检测参数为电场强度,第三方机构共布设点位5个进行检测(分别为:24号楼基站北、24号楼基站西北、24号楼基站东北、24号楼基站东、24号楼一单元402室窗外1m),现场检测电场强度为1.0791-1.3423V/m,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1公共暴露控制限值中频率范围30MHz-3000MHz对应的电场强度限值12V/m和频率范围3400MHz-3600MHz对应的电场强度限值12.76V/m-13.56V/m,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达标。</p> <p>上述两个现行有效的电磁环境辐射监测方法中,均未明确规定安全距离要求,以监测实际数据作为判定辐射是否超标的主要依据。</p>	<p>在现场监测结束后,当场告知24号楼402室住户检测结果。该住户在《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2	D2XL202410290053	太仆寺旗骆驼山镇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区域、退耕还林区域存在过度放牧、砍伐林木、开垦种植问题，巴彦宝利格村该问题更加突出。	太仆寺旗	其他	基本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位于太仆寺旗骆驼山镇巴彦宝拉格村，坐标为北纬42° 07′，东经115° 58′。反映内容基本属实。</p> <p>经核查，骆驼山镇巴彦宝拉格村涉及破坏京津风沙源项目共2处。</p> <p>一是太仆寺旗骆驼山镇楚鲁乌苏村去往巴彦宝拉格村道路，距巴彦宝拉格村1公里下坡路京津风沙源项目被破坏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2009年4月，郭某某（巴彦宝拉格村原主任）在距离巴彦宝拉格村1公里下坡路京津风沙源项目区（退耕还林地）内，对林地间的草带进行翻耕，面积约100亩。在其翻耕过程中被巴彦宝拉格村村民举报。接到报案后，原森林公安机关对郭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刑事拘留27天的处罚。同年骆驼山镇党委、政府给予郭某某本人撤职处分。2009年6月，郭某某带领村民对该项目区林木进行补种，种植树种为柠条。对被翻耕的草地范围弃耕，自然恢复草原植被，该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年10月30日，通过实地查看，该地区属山洪爆发区域，近年来由于雨水冲刷，京津风沙源项目区内林间草地受损，经核查，非人为再次破坏。</p> <p>二是骆驼山镇巴彦宝拉格村南侧京津风沙源项目被张某某圈地放牧，破坏京津风沙源项目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张某某为骆驼山镇巴彦宝拉格村民，于2016年承包本村约600亩杏树地，每年租金为5000元，承包期限为10年（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用于发展林下经济，进行采摘、农家乐等。2024年8月23日，收到相关线索后，旗林草局联合骆驼山镇副镇长、综合执法局局长、司法所所长开展实地核查，确定张某某存在圈地放牧行为，且认识错误态度较好，配合调查，并表示马上整改。8月24日，相关工作人员再次赴现场查看，项目区已无牲畜，在此后的巡查中未发现放牧行为，也未接到群众举报，该问题已完成整改。</p>	<p>一是为达到更好的草原植被恢复效果，经与郭某某电话沟通，郭某某承诺，将于2025年7月份（雨季）对该区域进行人工种草恢复植被。待植被恢复后，太仆寺旗将组织旗林草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p> <p>二是鉴于张某某为骆驼山镇巴彦宝拉格村公益林护林员，张某某本人明知圈地放牧属违法行为，仍监守自盗，存在管护不到位、履职不尽责的问题。10月31日，骆驼山镇人民政府按照《太仆寺旗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对张某某予以解聘，同时扣除该村其他两名公益林护林员当月工资50%的处理。</p> <p>下一步，太仆寺旗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太仆寺旗坚决打赢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项目区管护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违法行为。同时，充分发挥管护员作用，对休禁牧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p>	无
3	D2XL202410290054	西乌珠穆沁旗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500千伏送电工程，破坏草场，造成深2米，长900米，宽12米的沟（坐标：东经118.4702975°，北纬44.6929588°）。	西乌珠穆沁旗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692952°，东经118.470492°。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所反映“西乌珠穆沁旗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实为“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投诉人提供的坐标“东经118.4702975°，北纬44.6929588°”对应的地点位于我旗巴彦花镇乌兰额日格嘎查境内。该地点处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施工作业范围之外，与该送出工程之间最短直线距离约3.4公里。经现场实测，投诉人所反映的“深2米，长900米，宽12米的沟”在该区域自东向西分段穿过，深约0.2—1.2米不等，长约650米，宽度约1.8—6.5米，呈不规则状分布，属于自然水流冲刷形成的水沟。该水沟内杂草丛生，现场未发现人为挖掘痕迹，不存在破坏草场问题。</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进一步加强草原巡查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在草场上施工作业的项目和企业的管理，坚决杜绝违法破坏草原行为，切实保护草原生态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4	D2XL202410290055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巴彦宝拉格嘎查达呼尔小组，乾金达矿业公司的大型车辆经过牧民草场时产生扬尘，污染矿业公司周边牧民草场。乾金达矿业公司北侧排风口，产生噪音，影响东北方向牧民正常生活。	正镶白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核查，信访举报人举报事项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巴彦宝拉格嘎查达呼尔小组，乾金达矿业公司大型车辆经过牧民草场时产生扬尘，污染矿业公司周边牧民草场问题。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区位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政府所在地东南约8km。经核查，该企业2019年10月取得《内蒙古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胡银铅锌多金属矿年产30万吨银铅锌多金属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19〕17号），2021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成立时自主修建3公里砂石路，并自行开展洒水降尘作业。2024年2月29日与东乌珠穆沁旗金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道路维护和洒水降尘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日洒水作业不少于2次并在部分道路侧建有喷淋装置，自5月1日至10月17日共洒水作业281次。10月18日以来第三方服务公司为防范洒水形成结冰，停用喷淋装置并仅在午间洒水作业，大风天气或其他时段大型车辆经过确有扬尘产生，据此判定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二是关于乾金达矿业公司北侧排风口产生噪音，影响东北方向牧民正常生活问题。经核查，该企业北侧建有通风斜井（排风口），中心坐标为北纬42°17′54.9168″，东经115°4′29.0485″，距离最近牧户家直线距离约700米，中心坐标为北纬42°18′16.5239″，东经115°4′30.9456″。该企业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6月6日、7月13日，委托内蒙古鲲鹏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测量值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10月30日，正镶白旗委托内蒙古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距离企业最近的牧户室内外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牧民住宅室内环境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环境噪声限值标准要求（昼间测量值为41分贝，标准值为60分贝，夜间测量值为42分贝，标准值为50分贝），室外环境噪声测量值昼间符合标准限值要求（测量值为54分贝，标准值为60分贝），夜间测量值为57分贝，超过标准限值7分贝，据此判定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是针对扬尘问题，责令该企业立行立改，在有效降雪前，按照合同约定持续开展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根据沙尘天气和车流量实际，加大洒水作业密度，避免扬尘污染环境。</p> <p>二是针对北侧排风口产生噪音问题，通过对通风斜井（排风口）加装隔音棉的方式进行降噪，确保有效降低通风斜井（排风口）产生的噪音。目前，企业已完成通风斜井（排风口）隔音棉加装作业。同时，走访附近牧户了解，牧户对整改效果认可。</p> <p>下一步，正镶白旗将突出问题导向、从严从快整改，全力推进边督边改，精心极致地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断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p>	无
5	D2XL202410290056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蒙信宾馆东侧废品回收站大院墙外、老卫生院北侧、新卫生院正门厕所南侧，环卫工人在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焚烧垃圾（晚上7点或早上7点），产生异味和浓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阿巴嘎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为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所投诉查干淖尔镇蒙信宾馆东侧废品回收站大院墙外、老卫生院北侧、新卫生院正门厕所南侧三处地点存在垃圾，地点坐标分别为：1.东经115.089252°、北纬43.539237°，2.东经115.085743°、北纬43.536865°，3.东经115.087513°、北纬44.541219°，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针对“环卫工人在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焚烧垃圾（晚上7点或早上7点），产生异味和浓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走访周边居民，确有环卫工人在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焚烧垃圾的情况存在。</p>	<p>一是老卫生院北侧不属于垃圾倾到处，已责成阿巴嘎旗住建局和查干淖尔镇人民政府将堆存垃圾全部清理，并树立指示牌，禁止倾倒垃圾行为；蒙商宾馆东侧废品回收站大院墙外、新卫生院正门厕所南侧为临时垃圾投放点，已责成阿巴嘎旗住建局和查干淖尔镇人民政府将堆存垃圾全部清理，并投放垃圾桶及指示牌，告知附近居民严禁乱倒垃圾。</p> <p>二是查干淖尔镇政府已责令环卫工人停止焚烧垃圾行为。目前，已不存在环卫工人在收集站点焚烧垃圾情况。</p> <p>下一步，阿巴嘎旗将责成旗住建局、查干淖尔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区垃圾桶投放及焚烧垃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p>	无